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议案一、二；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和新增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因公司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高科”）和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实业”）关于刘宜云、张海清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正处于诉讼审理阶段，根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赣 0281 民初 2900 号、3176 号民事裁定书，禁止被申请人刘宜云、张海清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章程》以及有损申请人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公章、财务章等公司证照的行为。2021 年 1 月 7 日，乐平市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要求公司“不能接受任何人，任何单位将盖有上述两公司公章的文件”。电化高科、世龙实业通过网络进行股东大会投票的行为，与使用公章投票的效果一致，属于代表公司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该次行为违反了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赣 0281 民初 3176 号、（2020）赣 0281 民初 2900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内容。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就电化高科、大龙实业诉讼争议票数 108,515,000 票均不列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

受疫情影响，为响应乐平市相关主管部门指导意见，进一步做好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因本次股东大会到场的股东等相关人员数量较多，公

司根据人员情况临时调整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由原会议通知中“公司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调整为“公司科创大楼二楼会议室”。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公司科创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道龙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86人，代表公司股份77,071,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1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9人，剔除已进行网络投票的36人，实际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及委托代理人为43人，代表公司股份37,465,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1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公司股份39,605,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024%。

2、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

经公司确认，在征集时间内，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股东62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64,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70%。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5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84%；反对42,020,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6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128%；反对 26,72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8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54%；反对 41,991,8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6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817%；反对 26,6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1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25,2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79%；反对 35,04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725,3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990%；反对 14,6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01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19,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205%；反对 35,0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7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719,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852%；反对 14,6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0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038%；反对 35,06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9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706,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540%；反对 14,6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4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京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万世洋、程辉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江西京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